

發電系統餘電購售契約編號：

電號：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設置者攜回審閱3日。

立契約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區營業處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願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條例)、「電業法」及

併網型直供

1. 「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_____處與_____(乙方)_____簽訂之併網型直供契約(契約編號：_____)」(以下簡稱直供契約)

電能轉供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_____處與_____(乙方)_____簽訂之電能轉供契約(契約編號：_____)」(以下簡稱轉供契約)之規定(內勾選)，訂定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餘電購售契約如下：

第一條 購售電能合意

乙方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於_____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_____發電設備，共計_____ (機)組，合計總裝置容量為_____ (峰)瓩。

前項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電能供併網型直供或轉供用戶後，多餘電力採用下列方式售予甲方(內勾選)：

併網型直供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及併網型直供用戶使用_____瓩(直供容量)外，餘電概售予甲方，餘電容量最大為_____瓩(不超過裝置容量)，且每15分鐘計量直供及餘電度數之和，不超過裝置容量換算之15分鐘發電度數。如前述容量有變更時，乙方應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甲乙雙方合意採用之系統拼接方式如下(內勾選)：

- 拼接於非用戶端。
- 拼接於用戶端用電設備。
- 拼接於用戶側內線。

電能轉供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及轉供用戶使用_____瓩(轉供容量)外，餘電概售予甲方，餘電容量最大為_____瓩(不超過裝置容量)，且每15分鐘計量轉供及餘電度數之和，不超過裝置容量換算之15分鐘發電度數。如前述容量有變更時，乙方應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一項各(機)組發電設備設置情形、餘電購電費率、計價起始日等甲乙雙方餘電購售事項約定如下：

設置序號	1	2	N	合計
發電設備(機)組代號						
裝置容量((峰)瓩)						
各(機)組簽約日期(年.月.日)						
餘電購電費率(元/度)	(競標折扣率： %)	(競標折扣率： %)	(競標折扣率： %)	(競標折扣率： %)	(競標折扣率： %)	
正式開始收購餘電日						
躉購費率計價起日(首次併聯日)						
躉購費率計價訖日						
購售電憑據(如附件1) 填登認定憑證編號、發證函號、 日期及其他購售電憑據	同意備案			電業執照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同意備案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備註	躉購費率自首次併聯日起適用20年，第21年起將改以當年度之公告費率或迴避成本取其較低者收購。					

第二條 設置範圍

乙方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設計圖如附件 2，其設置範圍經甲方核定如附件 3。

第三條 併聯試運轉及開始收購餘電

乙方機組如為既設機組，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憑證影本及直供契約或轉供契約向甲方申請開始收購餘電，以雙方抄表計量日為正式開始收購餘電日。

乙方機組如為新設機組，以各(機)組發電設備第一次併入甲方之電力系統運轉之日期為各(機)組發電設備之首次併聯日，其後乙方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憑證影本及直供契約或轉供契約向甲方申請正式開始收購餘電。乙方各(機)組發電設備之併聯試運轉期間自該(機)組發電設備加入甲方之電力系統之首次併聯日起，至正式開始收購餘電日止。

第四條 計費

自本契約第一條設置之發電設備正式收購餘電日起，甲方每期向乙方收購餘電之電費，分單(機)組與多(機)組發電設備，計算方式如下：

一、單(機)組發電設備之計費公式

$$T = X \times S$$

T：當期甲方購電電費(新台幣，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X：本契約第一條之發電設備所產電能之餘電購電費率(元/度，不含營業稅)。

S： Σ [轉供：(發電端每15分鐘計量總度數-每15分鐘計量電能轉供度數)、併網型直供：發電或用用戶端每15分鐘計量總度數]，當期甲方向乙方收購總餘電度數(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另倘電表非裝設於責任分界點，則計費公式為 $S = (1-L) \times R$ ，R為計量電表計量之度數，L為計量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線路損失率，其值為____%(計算至小數第4位)

二、多(機)組發電設備之計費公式

$$T = \sum_{n=1}^N (S_n \times X_n), \quad S = \sum_{n=1}^N S_n$$

T：當期甲方購電電費(新台幣，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S： Σ [轉供：(發電端每15分鐘計量總度數-每15分鐘計量電能轉供度數)、併網型直供：發電或用用戶端每15分鐘計量總度數]，當期甲方向乙方收購總餘電度數(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n：本契約第一條之N組發電設備設置序號， $n = 1, 2, \dots, N$ 。

X_n ：本契約第一條之發電設備設置序號n所產電能之餘電購電費率(元/度，不含營業稅)。

S_n ： $S_n = S \times (Q_n \div Q_t)$ ，

為當期甲方向乙方收購本契約第一條設置序號n發電設備之餘電購電度數(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尚未開始購電之發電設備，當期 S_n 以0度列計。

另倘電表非裝設於責任分界點，則計費公式為 $S_n = (1-L) \times R$ ，R為計量電表計量之度數，L為計量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線路損失率，其值為____%(計算至小數第4位)

Q_n ：當期本契約第一條設置序號n之發電設備所產電能度數，依乙方按期提供計量期間各(機)組發電設備之發電產量紀錄表生產電度量(kWh)列計，須小於該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

Q_t ：當期本契約第一條所有發電設備所產電能度數，依乙方按期提供計量期間各(機)組發電設備之發電產量紀錄表生產電度量(kWh)加總，須小於所有併聯運轉發電設備之總裝置容量後所換算之購電度數(kWh)，且各(機)組度數須小於其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購電度數(kWh)。

$Q_n \div Q_t$ ：當期本契約第一條設置序號n之發電設備所產電能度數與所有發電設備所產電能度數之占比，計算至小數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多(機)組發電設備者，自併聯日起，於每期核算電費時，自抄表日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應提供「發電產量紀錄表」(格式如附表1)予甲方，作為各(機)組發電設備所產電能比例分攤電費核算金額依據，並配合甲方複核查對作業需要會同現場抄錄資料。

乙方新設發電設備併聯試運轉期間售予甲方之餘電電能，於正式收購餘電日後辦理無息結算電費。併聯試運轉期間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算，費率按第一條約定之餘電購電費率及本條計費公式計算。如試運轉期間有因本契約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八款終止契約者，應按試運轉期間適用之甲方所發布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迴避成本每度單價(不含營業稅)與本契約第一條發電設備約定之餘電購電費率，二者取其較低者辦理無息結算試運轉期間所計量未結算電能之電費。

第五條 付款

甲方應付之購電電費及營業稅，由甲方於通知乙方餘電度數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將金額通知乙方，並由乙方開立發票或收據逕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收到乙方請款發票或收據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匯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完成付款作業。如甲方逾期給付電費，甲方應自收到乙方請款發票或收據之次日起第8個工作日開始計算實際遲延日數，並按起計日之中華郵政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當期購電電費如有變動或爭議時，暫依甲方通知之金額給付，俟爭議解決後，再辦理無息補付或扣收。

乙方未按本契約第四條應提供資料之規定，將各(機)組發電設備之計量期間發電產量紀錄表送交甲方，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暫停付款。

第六條 罰則

乙方如有以第一條之發電設備所發電能以外之其他電能轉供售甲方時，甲方除不予計付當期購電電費外，另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查核

甲方基於購售電量等因素，得查核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裝置及運轉情形，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日期，提供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裝置及運轉有關資料予甲方，及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業機構查核，查核事項如下：

- 一、發電設備所產電能之供售概況。
- 二、現場併聯供售電能之設備。
- 三、發、供、變電設備裝設情形。
- 四、計量設備及其校驗情形。
- 五、其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事項。

第八條 終止契約

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甲乙雙方得經書面合意隨時終止本契約。

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立即終止本契約：

- 一、本契約第一條設置之所有發電設備，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憑證失效者。惟僅其中某(機)組發電設備之認定憑證失效，則甲方自失效日起，終止收購該(機)組發電設備所產之電能。
- 二、乙方之籌設許可、施工許可、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者。
- 三、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者。
- 四、乙方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者。
- 五、乙方公司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者。
- 六、乙方有解散、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宣告、重整聲請之提出或其他類此情事者。
- 七、乙方以第一條之發電設備所發電能以外之其他電能轉供售甲方者。
- 八、直供契約或轉供契約解除、終止或因其他事由失其效力者，甲方自直供契約或轉供契約失效日起，終止收購餘電電能。

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經甲方書面通知，逾30日仍未改善或該事由仍持續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乙方無正當理由或未事先通知甲方而停止其發電設備運轉達連續30日者。
- 二、乙方拒絕或不配合本契約第七條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業機構查核者。
- 三、乙方有其他違約情事，情節重大者。

第九條 契約有效期間及修正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契約簽訂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若雙方未提出書面異議，本契約之效期自動展延一年，其後亦同。惟發電設備適用條例規定躉購費率期間，甲方如欲提出書面異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甲方收購本契約第一條各發電設備餘電之期間，經申請經濟部認定之同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不因乙方更名、變更設置場址或其他同一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事項之變更、繼承、申請人因合併、改組、分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移轉過戶、或同一經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故暫停發電或停止收購電能等，致雙方修正契約相關內容而變更或延長之。

政府頒布或修正相關法令，或電直供契約或轉供契約修正，有變更本契約內容之必要時，甲乙雙方應立即配合修正契約相關內容。

第十條 契約轉讓

本契約除合於法令規定，並經雙方書面合意外，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一條 爭議解決方式

因本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本契約所涉爭議為條例之爭議者，任一方提起訴訟之前應依條例第十九條暨其子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進行調解。如經甲乙雙方書面合意得提付仲裁解決。

第十二條 其它

本契約執行期間，雙方同意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約取得本契約之權利並承擔義務，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約所為指示及請求，乙方有遵守之義務；反之甲方之義務，乙方有權請求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之。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時，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得直接行使本契約項下之權利。

甲方同意由乙方授權書(附件4)所指定之乙方實際售電分支機構(分公司)開立發票或收據辦理本契約第五條請款事宜。(本項僅適用於乙方屬法人性質，且由其分支機構開立發票或收據者)

有關責任分界點、併聯、計量設備、計費期間與計量抄表、運轉調度等規定，悉依直供契約或轉供契約規定辦理。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____份，送經濟部能源局及____縣/市政府各一份備查，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甲乙雙方正本應依印花稅法規定由甲乙雙方各自貼銷。

立契約人：

甲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區營業處
代表人：處長
地址：
電話：

乙方：_____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附件及附表

- 附件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售電憑據：
 - (1) 認定憑證 (同意備案文件、電業執照等影本)
 - (2) (轉供契約/直供契約影本)
 - (3) 其他
- 附件 2 乙方向主管機關申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設計圖
- 附件 3 設置範圍
- 附件 4 授權書 (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售電及電費請款事宜)
- 附表 1 發電產量紀錄表